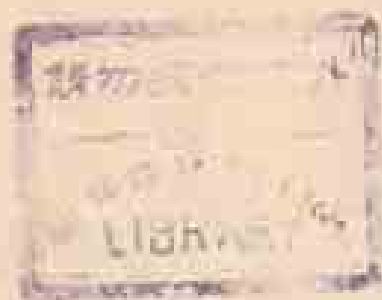


華西協合大學

畢業論文

題目：成都一百個勞動兒童調查



文學院社會學系

費慎先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院長 傅葆琛



系主任 李安宅



導師 李安宅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資料

第二章 勞動兒童之家庭

第一節 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第二節 勞動兒童之姊妹及其他家庭份子

第三節 勞動兒童家庭之經濟情形

第四節 勞動兒童家庭之生產者

第三章 勞動兒童之生理與心理狀況

第一節 勞動兒童之年齡

第二節 勞動兒童生理狀況之比較

第三節 勞動兒童對調查人員詢問之反應

第四節 勞動兒童之心理表現

第四章 勞動兒童之工作情形

第一節 勞動兒童工作之種類

第二節 勞動兒童工作時數及工作
之報酬

第三節 勞動兒童對工作之態度

第四節 勞動兒童對工作收入之分
配

第五章 勞動兒童之教育

第一節 勞動兒童之教育種類

第二節 勞動兒童對學習之興趣

第三節 勞動兒童之娛樂

第六章 結論

表目：

- 表一、鄉村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表二、城市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表三、城市勞動兒童之年齡
表四、鄉村勞動兒童之年齡
表五、鄉村勞動兒童教育之種類
表六、城市勞動兒童教育之種類

圖目：

- 圖一、絡床
圖二、獵兔頭
圖三、積絲架
圖四、杓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所究之動機與目的

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也是世界和人類的繼存者，國家民族的前途，固然要兒童來撐持，就是世界的文明，人類的功業也都賴兒童繼續而光大，我們要希望將來的國家，社會，甚至於世界人類，能夠不斷的有進步，那麼就不能不注意到今日的兒童（註一）教育家愛侖凱說：「二十世紀乃兒童的世紀」由此足証兒童於今日是被重視了，要使兒童的一切得到正常發展，能為國家有用之才，須要給予合理的教養與訓練不可，尤其勞動訓練在兒童期是很重要的，「勞動」乃人類之天職，不獨為其義務，亦且為其權利，勞動不獨為生存必具條件，亦可增

長人之智慧，促進身體之發展，對於未成年之兒童，似尤為不可缺少之訓練，主張以勞教民，中國早已垂為訓示，雖小子亦當習洒掃之勞，經濟學家賈士締 (Just) 曾說：「在善於營業和製造的國家，兒童在小時，即授以工業和工作的知識，在不善於營業的國家，兒童多生長於遊戲和怠惰中，致陷國家於不利，須知文明社會中，惟有操勞給人以真實快樂，所以兒童在幼小時，就應該學習勞動，養成工作和愛工作的習慣」，(註二) 兒童勞動在目前既如此重要，所以選此題目以研究之，目的是希望能從實地調查中，以明瞭我國參加勞動兒童之工作情形，家庭生活情形，其心理及生理之狀況如何，從實際觀察訪問中，找出癥結所

在，再設法謀改進之策，但限於時間之短促，僅能研究其大概，遺漏之處在所不免，希望以後能有機會，作更深刻之研究。

第二節 研究資料

本文以一百個勞動兒童為研究對象，在這一百個兒童中，有七十個是鄉村勞動兒童，其餘三十個是城市勞動兒童。

(一) 鄉村勞動兒童 所謂鄉村勞動兒童，是指一般工作在鄉村之兒童而言，其工作性質大都是流動的，少有固定工作一項工作者，茲介紹一個個案於下，便明白了。

劉炳松 男 十六歲，坑水匠 不識字
父亡母存，父死後母親因生活所迫，另嫁一劉姓，隨母來後父家，後父家有地

二畝，以推錫公車為生，當其生父居本馬山時，年僅十一歲，則學習用竹編背籠，來後父家，則幫着在地中挖土採草。十三歲時，由隣人介紹至三瓦窰學玩水匠，是義師性質，即是不住在師處，平時仍留家中幫着挖地採草，地中需狗屎作肥料時，則離家外出拾狗屎。

(二) 城市勞動兒童 城市勞動兒童之工作性質有二種：

1. 工廠中之勞動兒童，每天早晨八時上工，下午四時放工。
2. 家庭中勞動兒童 有以下二種情形
 - A. 幫着家中父母工作者。
 - B. 從商店或工廠中領工作到家做者。

第三節 研究過程

(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所用方法，是用的個案調查法，將每調查訪問之結果，編號分別記錄卡片上，從卡片記錄中去分析問題，此外再參攷有關兒童勞動之書籍，以充實調查之不足。

(二) 調查經過 作者於三十五年暑期中，去距離城十二里路之石羊場，住在華大托兒所二月，為了能與兒童有接觸機會，作者出任該所附設之兒童團的音樂課程，每天午后則教兒童們唱歌，二月每天的工作，早上飯後去場上搜集材料，午后則留托兒所教書，初去該場時，即與場上女青年會主辦之征屬福利站取得聯絡，由該站負責人協助，介紹征屬兒童為調查對象，以後則自行去各業主家作拜訪，華西大學社會研習站所設

之兒童園中兒童們，也是調查對象之一，其他對象來源，即利用場集時搜集之，八月中旬始離石羊場，為了比較城鄉勞動兒童之差異所在，開學後每週禮拜六午后，去外東培根火柴廠作調查一次，此外，再由女青年會市會友人，介紹該會所辦之民衆教育班中之兒童們為所究對象，間週去石場一次，以便補充暑期搜集材料之不足，

本調查對象之年齡決定，是從八歲兒童開始，十六歲截止，

(三)調查困難 這次調查結果，大體說來，還算成功，但是，仍有幾點感到困難

1. 陳述的不真實 對於所發之問題，不願坦白陳述，必須再再表示誠懇態度

，並說明調查之意思，始獲得其諒解，而有真實答案之陳述，如此則對調查，耗費時間很多。

2. 數字的不真確 每問到收入數目之時，總不能得到真確報告，其答案是「差不多」，所以對於數字的統計難免不準確。

3. 兒童的流動不定 有的個案，僅與調查者接談一次後，就無機會再找到業主，如調查個案中的一個賣苗子的兒童就是實例，因此對部分材料是無法充實。

附註：

註一、劉百川著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第三頁

註二、一士著 中國之童工問題 中國

勞動月刊第八卷第五期

第二章 勞動兒童之家庭

兒童之教養時期較其他動物為長，

父母子女的關係，因此特別密切，「父母之於兒童之人格發展，所生之影響，異常深刻重大」(註一)兒童在學齡前，一切活動，幾乎全在父母手中，尤其勞動兒童，無所謂學齡前後之分，家庭與勞動兒童之關係更為密切而重要，兒童身體的健康，心理的正常，以及一切學習的能力，都在家中養成，故研究勞動兒童，不能不研究其家庭背景

第一節 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調查之範圍，鄉村與城市勞動兒童皆有之，故其父母職業之分類，亦分別的分析以明瞭之，茲分列表於下：

(一) 鄉村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表一 鄉村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父

母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推車	8	11.42	經商	3	4.28
經商	10	14.81	小販	5	7.14
小販	5	7.04	治家	13	17.55
家居	3	4.08	亡故	11	14.81
亡故	21	27.00	務農	10	13.38
務農	14	20.00	絡絲	12	16.14
軍界	1	1.02	拾柴	5	7.14
政界	1	1.02	洗衣	3	4.28
教育	1	1.02	手工	3	4.28
傭工	2	2.85	不詳	5	7.14
不詳	4	5.74	共計	70	100.00
共計	70	100.00			

(二) 城市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表二 城市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名稱	人數	百分數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經商	6	20.00	經商	3	10.00
小販	5	16.67	士役	5	16.67
軍人	1	3.33	治家	3	10.00
拉車	4	13.33	洗衣	3	10.00
士役	9	30.33	女工	5	16.67
傭工	5	16.67	耕農	2	6.67
共計	30	100.00	紡織	5	16.67
			手工	2	6.67
			不詳	2	6.67
			共計	30	100.00

從上表中，可知鄉村勞動兒童家庭與城市勞動兒童家庭中，父母職業性質是略有差異，鄉村勞動兒童父母之職業

中父親之職業，以務農者最多，計有十四人，佔百分之二十，次為經商者，其中包括縣生意者三人，豆腐店二人，酒店二人，糖菓店二人，抬貨商一人，共計十人，佔百分之十四，父親之死亡者亦佔多數，計有二十一人，佔百分之二十七，再次為推車者，計有八人，佔百分之十一，四二，小販包括做掃把者，賣菜者等，共計五人，佔百分之七，四，其中最少者是軍，政，學三界，各界僅有一人作代表，各佔百分之二，不詳者四人，佔百分之五，七四，若以兒童母親職業言，治家(即無業者)佔多數，計有十三人，佔百分之十七，五五，次為絡繹者，計有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七，一四，再次為務農者，計有十人，佔百分之

十三·三八，小販則包括擺菜攤者與挑着賣者計五人，佔百分之七·一四，其他如洗衣，手工及經商者均很少，各三人佔百分之四·二八，

城市勞動兒童之家庭中，其父親之職業，亡故者有九人，佔百分之三十，經商者六人，包括開商店者及行商，佔百分之二十，其次為小販傭工，各六人佔百分之十六·六七，再次為拉車之車夫四人，佔百分之十三·三三，軍人數很少，僅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以母親職業言之，女工（即工廠女工）與紡織者較多，各有五人，佔百分之十六·六七，其次為經商者，治家者，洗衣者，各三人佔百分之十，務農與做手工者較少，各二人佔百分之六·六七，不詳者亦佔百分之六·六七

由此可以推知，兒童所以要參加勞動者，完全是以增加家中收入，據調查結果，勞動童兒父親之死亡率都很大，因此迫着天真活潑的兒童們，也從事生產工作。

第二節 勞動兒童之兄弟姊妹及其他部份

父母之外，尚有兄弟姊妹，在調查的一百個人中，二十一人有兄一位，四人有兄二位，二人有兄三位，只一人有兄四位，其職業概況可略述如下：務農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其次是推車者，佔百分之二，小販佔百分之一，兄長中二十人已婚至於教育程度，不識字者佔大多數，識字者亦僅入私塾或小學二三年。

其姊之概況如下：一百人中有姊者

二十四人，其中有姊一位者十四人，有姊二位者八人，有姊三位者二人，出嫁者佔三分之一，其教育程度，不識者仍佔多數，

以弟妹而言，一百人中有弟者十一人，妹二十一人，其年齡頂小者僅半歲，一百個人中，無姊妹兄弟者十六人，不詳者九人，

勞動兒童其他之家人如祖父母，及伯叔等之概況，有祖母者三人，有伯父者十人，有叔父者八人，有孀娘者十二人，住外祖家者二人，不詳者二十人，有孀孀者八人，五人已出嫁，以上諸人僅二人識字，

童養媳也是勞動兒童家中的一份子，這種童養媳的制度，在我國存留很久

，直到現在，鄉間仍有此種制度存在，所調查之七十個鄉村勞動兒童中，有二個是童養媳，茲介紹一個個案於下便明瞭其家庭地位如何

李玉清一個不識字的十五歲女孩，母親亡，父親尚存，家中生活很苦，有兄二人，大哥推鷄公車，二哥在近慈寺（離石羊塢三里之一寺院）刻經書，其年幼時，在家絡繹，做飯，有時外出拾柴，割牛草賣，十二歲則嫁王姓為童養媳，丈夫小伊三歲，嫁王姓後，每天仍然做飯，洗全家人衣服，還要絡繹，有時去菜地上採草，每天丈夫放學歸家後，要好好侍奉，否則丈夫還要發脾氣，因此會引起婆婆的惱怒，此外每天還要喂豬，閒暇時必須做自己鞋，或補補破爛，

有時連補自己破爛的時候也沒有，自從
來王姓後，其大姑(與伊同歲)的工作，亦
由伊担負，如代替絡絲，做鞋等，工作
，每天疲倦了，亦不能有片刻休息，只
能在床上養養神，再繼續工作，

第三節 勞動兒童家庭之經濟

情形

勞動兒童之家庭經濟情形，若以御
村與城市之勞動兒童比較之，御村家庭
之經濟狀況，務農者佔多數，共計二十
七家，其中自己有地者十家，租別人地
而耕種者十五家，其租佃情形是每畝每
年一斗米之租金，所有耕地，多者八畝
，少者僅四五分地，經商者多為行商
，自己出資開店營業者共二家，其中一
家酒店，平均每場收入一萬元左右，非

場集日期時，每天收入二三千元，另一家為開絲煙店者，平均每場收入七八千元或萬餘元不等，非場集日期時生意較差，其次為行商，所謂行商即是利用場集期做生意者，其種類很多，如賣米者、賣布者、賣雜糧者、賣絲及理髮者，其收入無確定數目，再次為推錫公車者，每天可能收入二千元，下雨時則留家中，必須以平日積蓄維持家中生活，其餘絲者有十二家，其收入少者每天五十元，多者每天可能收入二三百元。

城市勞動兒童之家庭中，自己有產業者甚少，在務農之家中，自己有地者一家，租地耕種者一家，不詳者二家，一次為經商者，自己開酒店者四家，平均每天收入一萬元左右，自己開機房者一

家，有織緞機一部，由家主自己織，家主婦則買絡線工作，有時領織布經線回家絡，每個經線工資一百五十元，每天可以絡六七個，平均每天可有千元左右之收入，其餘傭工者，則以自己的勞力來獲得收入，少者每月收入三千元，多者每月收入萬元左右，

一百個勞動兒童家庭之經濟情形，經濟獨立者，即是自己有產業者（其中包括耕地與資本）共四十家，其餘六十家之經濟情形，則全靠服務別人而獲得收入，

第四節 勞動兒童家庭之生產者

一般勞動兒童的家庭中，全家男女老幼都是生產者，都要以自己技能的大小，以謀家中收入之增加，盡可能的

避免消費，即是殘廢者，亦必須設法工作，茲舉二例於下以明之

(一)李達聖是一個十五歲的男孩，父親開菸煙店，於九歲時因吃錯藥，而變成啞子，同時腦筋受傷，有白痴現象，據伊母親說，該孩不識票子，常常拿着紙幣後，還須九歲之妹妹告訴之，為了減少家中負擔，伊母送伊到鍋魁店當學徒，作揉打麵機器之工作，其師處每年給一個三丈長之布，平時給以草鞋費及剃頭費少許，伊母之計劃，待伊三年出師後，再設法替伊開一鍋魁店，使之能謀獨立之生活。

(二)葉其珍是一個十六歲的瞎眼女孩，父親亡故，家中是做麵生意的，除了發出少許麵請人絡外，母親與二個妹妹

終日都忙着絡絲，伊雖失明，也得參加絡絲工作，起初絡絲時，絲斷了不能打口結子（註一）後來由大姐教之，每天可絡絲二三兩，這樣便可減少家中少付出一筆絡絲工資，

除了以上二例是特殊者外，再分別將各不同職業之家庭生產者敘述一下

（一）務農家庭之生產者，家主是壯年其地中工作則自己做，兒子亦得幫着工作，如挖地、採草、澆肥料、下種子等，此外還要趕場賣地中所出產者，利用農閒時外出推雞公車，每天可能收入一二千元，家主婦則忙着家中的三餐，及洗衣縫補等工作，有的主婦還領點絲絡以補零用，若果家中人口少而所做地多時，則請一長工在家工作，其工資以

年計算，有的每年給米三斗，有的每年給工資六萬元，下面介紹一個個案，以便明瞭一般務農家庭之生產情形，

王水娃 十三歲的一個男孩，父母均在，有一姊年十五，家中租地二畝全種蔬菜，父親已六十二歲，所以家中請一長工，父親少有在地中工作，只是趕場時賣菜秧子及地中所出之蔬菜，姊姊在家中絡絲，有時也到地中去採草洗沅自己衣服，母親忙著一天三餐，伊十二歲時，母親替伊娶妻長伊三歲，自從娶妻後，母親則將家中事交媳婦做，如煮飯，洗全家人衣服，喂豬，做鞋補東西等工作，業主因年幼，家中事情少做，只作澆肥料及採草等工作，

(二) 經商家庭之生產者 從下面一個

個案中，就可明白經商者之生產情形了

朱秀英是一個十三歲的女孩，父母均存，有兄一人，妹二人，姊一人已出嫁，父親是做絲生意的行商，於趕場時買絲或收絲頭子(註三)不趕場時則在家中絡絲，其兄也是趕場買絲，並進城賣絲，在家時係梳絲工作(註四)，母親在家中煮飯洗衣及一切零星事，間時亦幫着絡絲，二個妹妹與伊於放學後亦絡絲，家中絡絲者連度鄰很快，少有發出去請人絡，有時家中絲太多而急需上市出售時，才請人來幫絡，每兩給工資十五元，很亂的絲每兩給工資二十元，

附註：

註一：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主編 社會調

查集刊第十二頁

註二、口結子：絡絲時絲斷了，將兩股斷絲頭放口中，再以手幫忙打一平結，

註三、收絲頭子：收買別人已經絡過一次之絲，此種絲在第一次絡時並未將粗細分好，此種絲多半是替別人絡絲時，所偷出之絲，此絲售價較廉，

註四、積絲：是將絡好之絲再繞成把絲之步驟，

第三章 勞動兒童之生理與心理狀況

關於勞動兒童之生理與心理狀況，都是從觀察與詢問而得者，茲分別敘述於下各節中

第一節 勞動兒童之年齡

根據調查結果，其參加工作者之年齡列表於下

(一) 城市勞動兒童之年齡調查
表三 城市勞動兒童之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8	1	3.34
9	2	6.66
10	1	3.34
11	1	3.34
12	2	6.66
13	7	23.33
14	3	10.00
15	9	30.00
16	4	13.33
共計	30	100.00

(二) 鄉村勞動兒童之年齡調查
表四 鄉村勞動兒童之年齡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8	8	10.42
9	3	4.27
10	9	12.80
11	2	2.55
12	9	12.80
13	17	15.01
14	7	10.00
15	11	15.01
16	12	17.14
共計	70	100.00

由表三可知城市勞動兒童之年齡，

以十五歲最多，共計九人，佔百分之三十，次為十三歲兒童計七人，佔百分之二十三、三三，再次為十六歲兒童共四人，佔百分之十二、三三，其他九歲與十二歲者各二人，佔百分之六、六六，最少者是八、十、十一歲之兒童各一人，佔百分之三、三四，

由表四中可知鄉村勞動兒童之年齡，以十六歲者佔最多，計有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七·一四，次為十五歲與十三歲者各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五·一，再次為十歲與十二歲者各九人，佔百分之十二·八〇，此外八歲者八人，佔百分之十一·四二，十四歲者七人，佔百分之十·九，九歲者三人，佔百分之四·二七，十一歲者二人，佔百分之二·二五。

第二節 勞動兒童生理狀況之比較

勞動兒童之生理狀況，與平日之工作性質及其環境都有關係，首先從鄉村與城市之勞動兒童生理比較之，再以男女性別之差異比較之。

(一) 城市勞動兒童與鄉村勞動兒童之

生理狀況比較

據觀察之結果，鄉村勞動兒童之身體較城市勞動兒童健康，此乃因工作性質之不同所使然，鄉村勞動兒童從事之勞動工作多在戶外運動的時間較多，吸收新鮮空氣的機會也較多，而一般城市勞動兒童，則多半從事靜而不動的工作，如工廠中排架子者（註一）、數金子者、家中紡線者、做活者，都是些戶內之工作，終日坐着，運動的機會很少，加以營養之不足，致使一般城市之勞動兒童，變成面黃肌瘦者，

以疾病而言，鄉村勞動兒童夏季多患瘧疾，其他如皮膚病與眼疾都很普遍，城市勞動兒童之疾病，以眼疾與皮膚病特別多，

(二) 勞動兒童中男孩與女孩之生理狀況比較

一般勞動兒童的發育情形，男孩發育較女孩快，有一個女孩表面觀之，年齡不過十歲左右，可是實際年齡已經十五歲，其化疾病之比較，女孩有病的亦較男孩多。

第三節 勞動兒童對調查人員詢問之反應

勞動兒童對於調查詢問時之反應各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 態度之反應 一百個兒童之調查中，對於調查者之詢問，態度和藹而表示歡迎者佔多數，可是有少數兒童，仍不願與調查員接近，總是避免調查員，有的勞動兒童對調查者極表信任之態

度，凡調查員之問題，都樂於答覆，有關於勞動兒童之問題，也願意轉告調查員，尤其關於自己的工作情形及家庭情形，都願坦白的陳述出來。

(二)個性之反應 調查時遇見個性倔強者有之，沉默寡言者有之，口若懸河者亦有之，前二者對調查員，雖然態度上表示十分歡迎，可是少有自動與調查員談話，總是詢問時才作答，切答案甚簡單，為了避免對方之不了解，所以不便多詢問，有時待第二次訪問時，再繼續訪問之，後者則不同，初與調查者會著時，即表示極親善之態度，問明調查者拜訪本意後，則自動陳述之。

第四節 勞動兒童心理狀況之表現

(一)勞動兒童的人生觀 人們的處世哲

學是隨着他們生活歷程中的遭遇而改變的，像一般勞動兒童的年齡，頂大者不過十六歲，按理不應該知道處世為人，但是從勞動兒童的環境中，使他們知道在世界上，應當怎樣的適應環境，才能好好的活下去，茲介紹一個案，便可明瞭其對人生之態度

葉其英是一個十五歲的絲綢女孩，從十一歲時開始學絲綢，當十三歲時，父親亡故，母親又無能力，弟妹均甚幼，一家生活全靠伊與母親，絲綢以維持，父親死後，隔壁及親戚們均欺其家無男人，且於父死後，家中負債一年多的勞力主工，處喙試了許多苦頭，經一年多的勞力主工，才將債務清，因此影響其對金錢之重視，認為事事皆錢不可，無錢

則無人過問之。

(二)競爭心理在一般勞動兒童中很普遍、尤其工廠中的童工很顯着、因工作環境距離很近，彼此可因競爭而增加其工作之效率、

(三)忌妒心理之表現，常常因別人工作收入較自己多，而引起忌妒心，譬如一個十三歲女孩，家中本來薄有產業，因其父嗜好鴉片，而將家產蕩盡，至迫而外出覓工作，結果被華大托克所僱用之，每天只做三餐，午后又可以就學於兒童團中，每月薪金二千元，因此引起兒童團中另一女孩之忌妒，常常向先生說該孩之壞話，且常常於上課時，說些令該孩難受之語以刺激之，

(四)自卑心理之產生，常由於別人之

忽視而起，至影響自己感覺事事不如人，茲介紹一個案於下以明之，

馮正坤一個十歲女孩，乃由外姓抱回者，不幸的命運終於到臨，當伊六歲時，母親生一妹，此後家中祖母及父親，皆視妹如掌上明珠，並不注意伊，且常常因細故而責罵之，本來母親是一樣的看待，可是迫於祖母之慈威，亦對伊加以虐待，至影響其心理之不健全，認為自己事事不如人，四歲的妹妹打伊時，亦只好忍受之。

第四章 勞動兒童之工作情形

第一節 勞動兒童之工作種類

勞動兒童從事之工作，鄉村與城市的工作種類略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甲) 鄉村勞動兒童工作種類

1. 絡絲 是將粗細不均勻之絲、分別繞於杓子上(註一)能絡之絲計有打線絲(註二)、經線絲與緯線絲，及板櫓絲(註三)等：茲將絡絲情形分別敘述於下

(A) 絡絲種類

(a) 替別人絡絲者又可分為二類

(一) 領絲到自己家中絡者，從絲主處領絲到自己家中絡，其工資以兩計算，工資之高低以絲之好壞而決定之，如緯線絲與打線絲之工資則較高，每兩工資由四十元至五十元，其他如杓匡(註四)與經線

絲之工資較低，每兩工資十五元至二十元，其他亂絲絡價亦較高，所有工資多半立摺於絲主處每次登記入摺，於三節(註五)時結算，平時需款時，亦可向絲主預支，

(二)在絲主家絡者 每天早飯後即去絲主家絡之，中飯回家後再返絲主處，有時亦須幫着絲主家工作，如洗衣、掃地等工作，否則會引起絲主之不滿，所以要絡絲來家工作，乃避免絡絲者之偷絲，

(b)自己購絲絡者 其購絲方式有二

(一)收絲頭子 買別人之零絲，每次收一兩至二三兩不等，集合很多時，再絡上杓匠一次，其收絲時間是利用場集期，

(二) 大批購買者 此種購買必須較多的資本，每次購入量少者二十兩，多者可購入一百兩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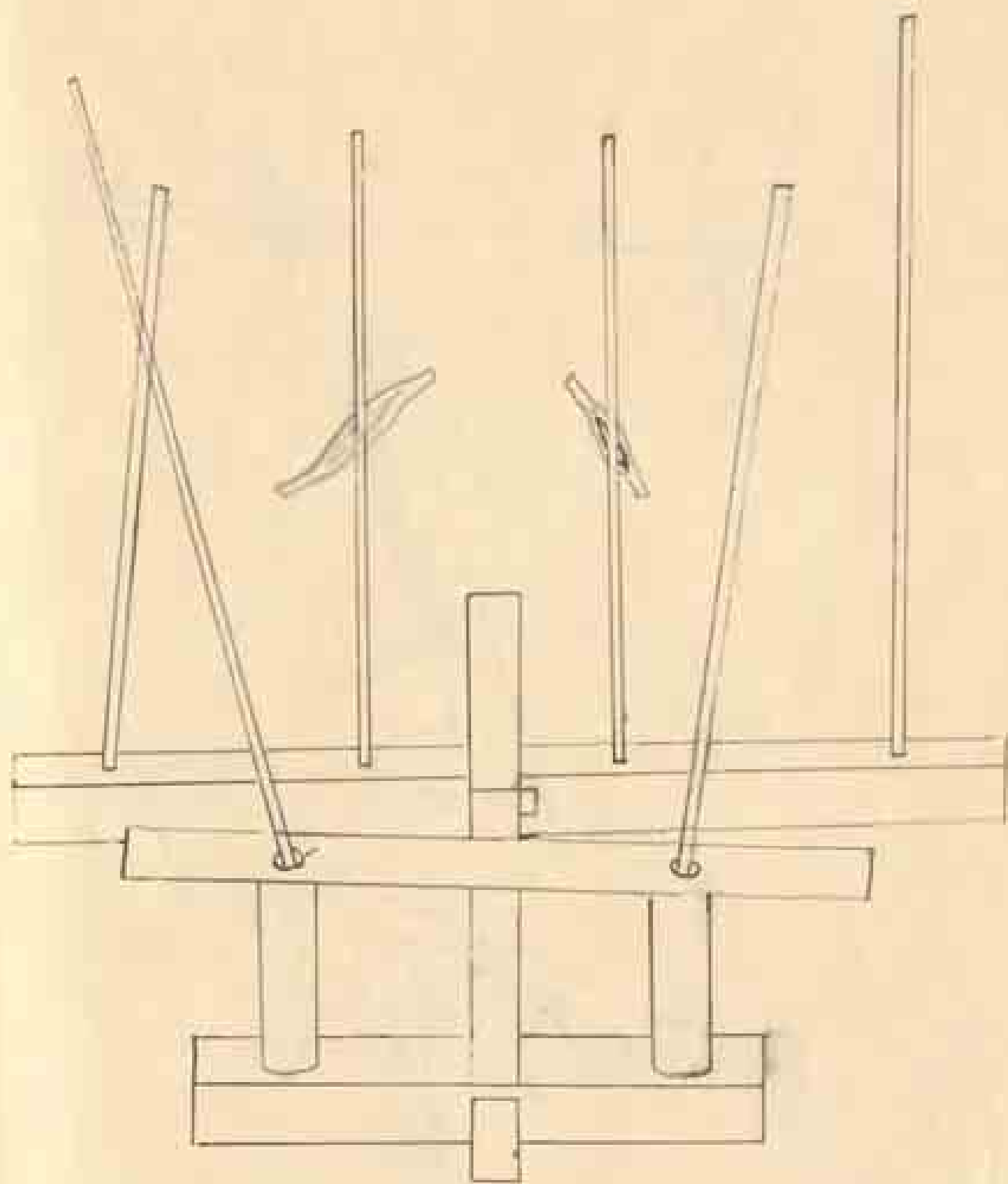
(B) 絡絲之工具

(a) 絡床 其構造是以木條二塊，細竹六根，分立於二木塊上，絲則圍於八根竹竿上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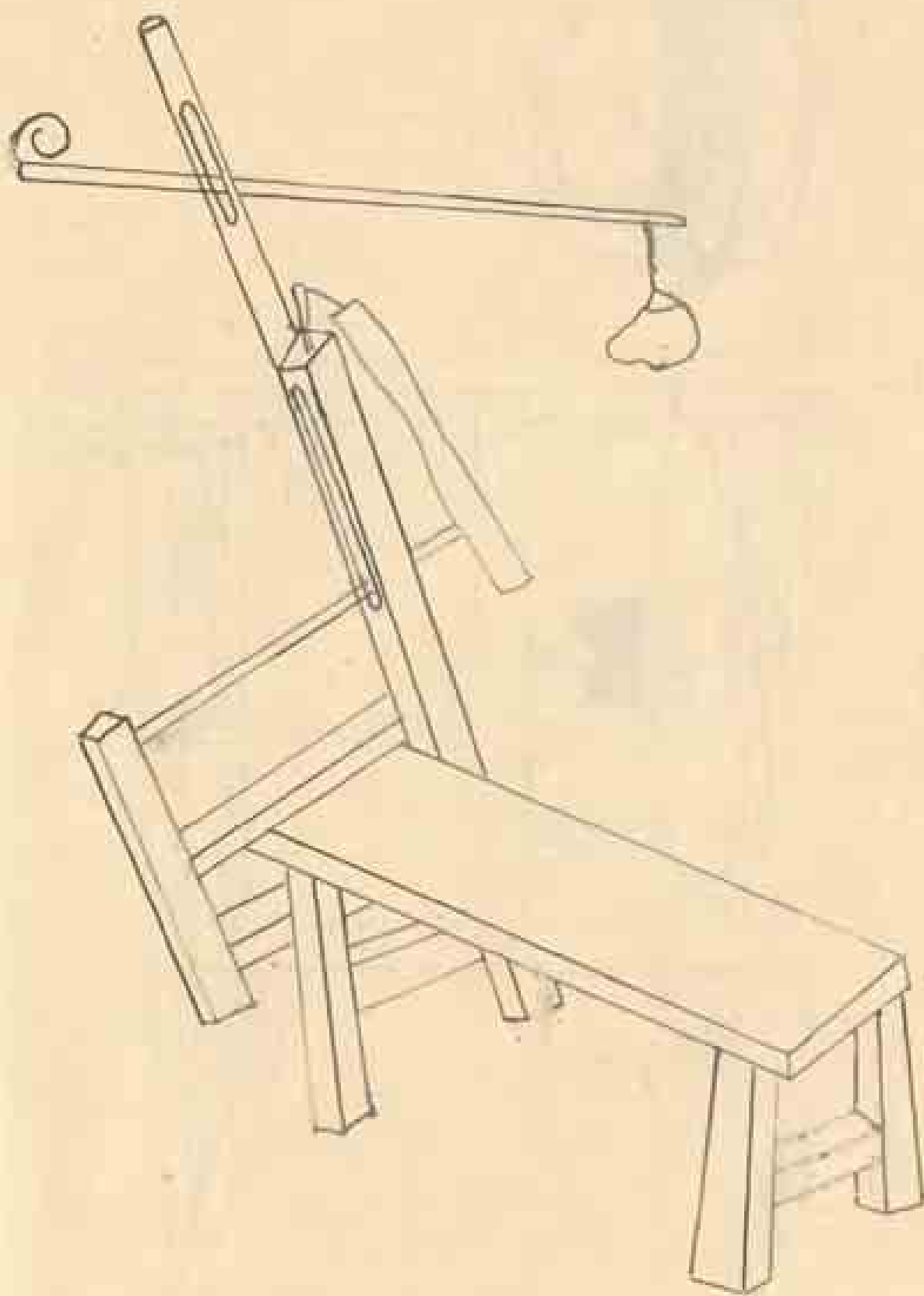
(b) 貓兜頭 其製法是以長橈一張，橈前放一固定而有直立竹竿之小木架，於直立之竹竿上，再繫一活動之竹竿，於此竹竿頭繫一開口之鉄絲環，絲則導入此環中 (附圖二)

(c) 幫絲架 其製法較繁 (附圖三) 價值亦昂，每具需款二三萬元始能購入，除了資本較大之絲商外，少有人家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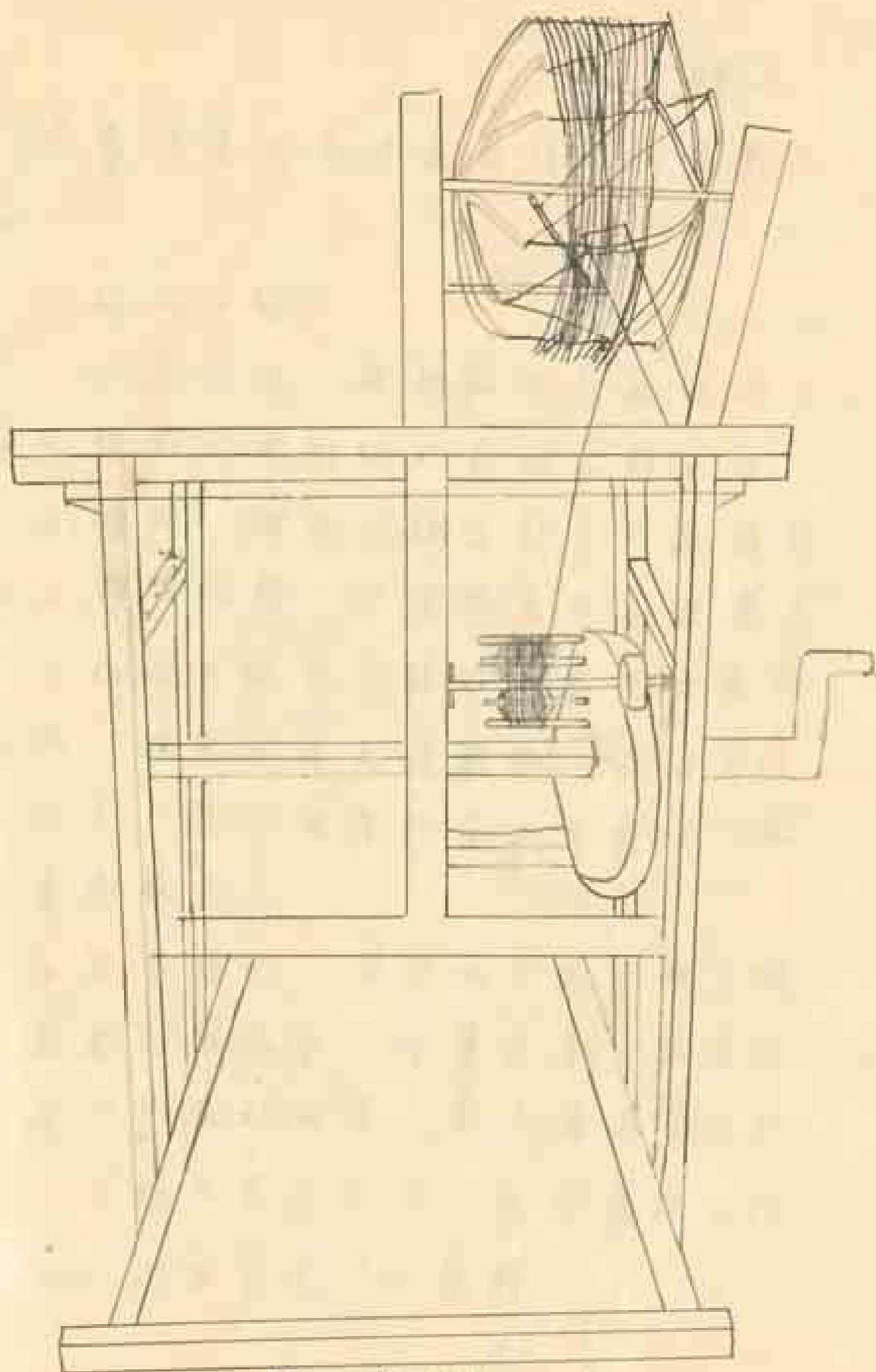
(d) 杓子 是繞所絡成絲之不可少的工



圖一 絡床



圖二 猫兜頭



圖三 槓絲架

具，其製法是以五寸長之竹片八片圍成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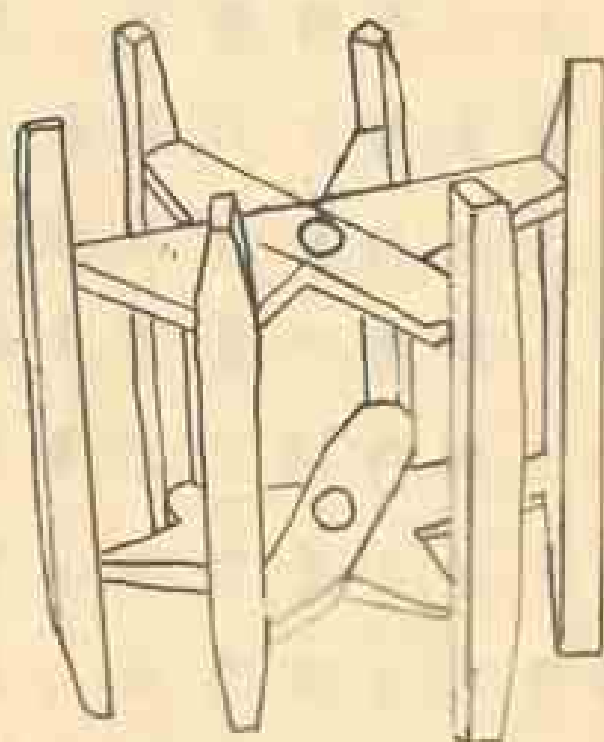
(C) 絡絲步驟

(a) 道杓子 將粗細不勻之散絲，
以絲之粗細，分別絡於不同之杓子上。

(b) 積絲 將絡成功之杓子，再放於
積架上積成把絲，以便帶至市上出售。

(D) 絡絲之速度 絲好者每天可能絡
十幾兩，絲亂者每天僅能絡一二兩，以
季節而言，春秋兩季絡絲之速度快，冬
夏兩季則較慢。

(E) 交易情形 將絡成之絲，帶至城
內北打金街趕絲市，市集甚早，在這裏
聚集著四鄉來的絲商，都準備出售自己
的絲，市場上有行戶(註六)代理稱絲工作
，每稱一次取行錢(註七)壹仟



圖四 杓子

元，在繅絲時買方要賣方色潮（註八）若果不願色潮者，必須將絲放置市場地上晒之，待絲乾後再出售，平均每兩絲於交易成功後，可獲利百元左右，

上市交易工作，普通多為婦女或男人們作，在特殊情形時，兒童亦須親自上市，本調查中有一女孩，因父親亡故，母親家中事忙，則由伊上市售繅，有時請別人拿上市出售，每次取佣金少許，

（2）學徒 徒弟是手工業時代的遺物，窮人家的子弟要學習一種手藝，都得跟着一個匠師三年或五年，徒弟制是把手工業時代的匠師技能，一代一代的流傳下去，構成手工藝時代的徒弟教育，此乃中國工業界的衣鉢傳真（註九），普通稱訓練人為師傅，接受訓練人為徒弟，師

傅與徒弟之間，訂立學徒契約，規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學多為未成年人担任(註十)，學徒計有跟師與義師之分

(A) 跟師 是學習期中住在師傅家，完全做師家之事，第一年多做打雞事如挑水，帶小孩，掃地，洗衣，做飯等工作，第二年始有學習技藝之機會，

(a) 跟師之徒弟種類

(一) 刻字學徒

(二) 縫工學徒

(三) 肉案學徒

(四) 鋪魁店學徒

(五) 理髮店學徒

(六) 皮鞋店學徒

(七) 黃糕店學徒

(八) 油煎餅店學徒

(九) 機房中學徒

(十) 酒店之學徒

(十一) 紙元賣店之學徒

(b) 各類學徒工作之學習步驟略有差異，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 刻字學徒之工作，於拜師後即學習刻字，隨師傅到處替別人刻字，多在各寺院中刻經書，伙食由寺院供給，每天可能刻四十至五十字，每字工價五元，開始時於刻完一板後，必經師傅檢查錯誤，認可後再繼續刻，每次刻字收入歸師傅。

(二) 縫工學徒之工作，每天三餐全由伊作，另外每天要洗衣服，餘時才能坐案上工作，第二年始學縫紉，只能作小東西，如背心，褲子等，只能作棉

質費，待技術純熟後才學習裁剪及縫衣，最後一年才做細軟料之衣服，

(三)肉案學徒之工作，第一年除做上述各打雜事外，晚間須到殺房作打雜工作，如掃豬毛、抬東西等工作，第二年才上肉案學習割肉，若果第二年已能割肉時，於年終時即可出師，否則第三年仍須學習，

(四)鍋魁店學徒之工作，第一年作打雜事及搥打麵機，第二年才學習和麵及打鍋魁之工作，

(五)理髮店學徒之工作，早上作打掃工作，飯後即挑水，有時上街買菜，第二年則開始剃頭，起初只能剃光頭，以後再學習剪頭及修面等工作，

(六)皮鞋店學徒之工作，起初半

年作打雜事，後半年則開始學習用刀割鞋底，此後則由師傅指導上鞋底工作，起初每天只能上鞋一雙，直至晚上九時才停工，第二年則學習排鞋旋頭工作，

(七)黃糕店學徒之工作，

此項工作是流動的，於場集時隨師趕場賣黃糕，於各場集地均租佃有地，場集散後，再挑着用具返師家，又忙着磨米粉，至晚才得休息，次晨微明又得忙着趕場。

(八)油煎餅店學徒之工作，初半年作打雜事，後半年則學習炸餅，場集時則將餅盛盤中叫賣，直至餅完為止。

(九)機房中學徒之工作，第一年除作打雜外，餘時則培線或打玉子(註十)以便織機上之應用，每天平均可能打五十

至六十個玉子，第二年則可上織機幫着接線頭，第三年則可接貨頭(註十)，第四年才能作織貨工作，但織布學徒於第二年即可織貨。

(十)酒店學徒之工作，第一年除作打雜外，替客人送酒及菜等工作，第二年則由店中大師傅教切菜，第三年學炒菜，若果聰明而好學習者，第二年亦可學習炒菜。

(十一)紙元寶店之學徒，第一年作打雜事，第二年則開始做打碎紙塗之工作，即是將收集之碎紙和水後用木棍打爛之，再塗成較厚之紙，第三年則作糊塗元寶工作，每天可能作五十至一百個。

(C)學習年限 普通學徒以三年

為出師年限，機房中學徒之學習期為四年，當出師時，有的父母買鞋襪或衣服等贈送師傅，有的買點心之類以贈師，有的則設筵席以酬師，總之都須具備一點形式，才可算出師，出師後若果願意幫師者，則以客師待遇計算，否則可離師家另覓工作。

(B)義師 不住在師家，師傅有工作時才去，否則留家中作自己的事，其工作是隨師傅外出工作，茲舉二種義師工作於下

(a) 泥水匠之工作，起初只能幫忙師傅糊牆條子，或塗泥牆，每天仍有工資，所得工資由其師給以全工資之十分之三，其學習期限仍然三年，有時以做三百個工為限，出師時必須進請師傅

及師伯師叔等，如此才算出師，

(b) 運煙之工作 起初學習是看師父作，然後再自己運，每天可以運煙線二丈五尺左右，

(3) 拾狗屎 此工作多半為年較幼之男女孩，但十歲以上之年齡時只有男孩工作，女孩則另作他事，拾狗屎之種類有二種

(A) 以拾狗屎為主業者，即是整天工作均做此，平時生活全以拾狗屎所賣之收入維持之，下面介紹一個業，便可明白其工作情形，

郭青雲一個十三歲的男孩，母親很早亡故，無兄弟姊妹，父親在別人家當長工，經常不住家中，其生活完全自己維持，晨起即進城拾狗屎，約十二時許

· 即可以挑四十斤而返，連挑至狗屎市出售，有時又以賤價收買別人所拾屎，從中可以獲利少許，每天將賣屎收入買米及菜，餘則儲蓄着，每天晴雨都外出拾屎，

(B) 以拾狗屎為附業者，每天除拾狗屎外，還要做別的工作，其拾屎區域多半在其家之附近，自己家有地者，則留着作肥料，否則出售，有零工時亦外出工作，如春季打麥子，秋季打稻子，

(C) 拾狗屎所需之工具，所用工具很簡單，只需竹夾一個，竹箕二個，竹棍一根即可，均可以少許資本即可購到，

(4) 打草鞋 除打鞋機外，所需材料有稻草、破布片，線線頭子及皮條子

，每天至少打兩隻，若果加夜工時，每天可能打四五隻，於場集時出售，每隻可獲利五六元。

(5) 小販 包括賣紙煙的、賣豆腐干的、賣菜的及賣掃把的，其工作分述於下

(A) 紙煙小販之工作 所買紙煙，是不用現款的，待煙出售後再還本錢，每次以千元左右為限，其煙價有二十元一支者，三十元一支者，幾元錢一支者，平均每支可獲利五元左右，

(B) 豆腐干小販之工作，

(a) 家中工作，磨豆子，煮豆漿及過漿(即是過濾)，年幼者則帶着打雞

(b) 趕場工作，於各場地上均租有地，其租金每月三千元，租地以便

擺攤出售豆腐干，

(C)賣菜小販，平時菜未熟時，則在地中幫着家人工作，如採草施肥等，待菜熟時後則挑上市出售，自己無地者，則買別人菜上市出售，每次可能挑重三四十斤，每次可獲利千餘元，每天早出晚歸，在外一餐約需四五百元，

(D)做掃把小販 平時在家綁掃把，每天可能綁十二把，趕場時則出售之，每把售價二百元左右，每場可能出售五把至十二把，

(6)抬貨店 即是別人家有婚喪事時，替別人家抬貨禮或拿傘及祭丈或吹喇叭等工，其工作時間是依曆書中之吉日，無工作時則留家中，

(7)手工者 包括縫工與纏絲線花

者。

(A) 縫工 其工作有兩種

(a) 領貨到家做者，其工資每件五百

元。

(b) 到物主家做者此種情形多半是離物主家較遠者，每天除三餐外，可得工資五百元，鄉間嫁女者則多請縫工來家工作。

(B) 纏綫線花

(a) 原料 細花線，細鉄綫，厚紙，連草。

(b) 纏花步驟 先將厚紙剪成葉形，花瓣形，花苞形，再將細花線纏於厚紙之各形上再以細鉄綫作花梗，若果所纏為蝴蝶，則以連草作肚腹，每天可能纏二至五朵，纏好後再帶至城內

賣草湖街出售，每朵售價五十元，

(8) 零工 即是幫着別人作收穫及施肥工作者，其工作於春秋二季較忙，茲分述於下

(A) 春季工作，幫着別人打菜仔，麥子或蠶豆，忙完此工作後，田中秧子又須加肥了，工作時由主人處供給伙食，

(B) 秋季工作，此時大春已成熟，收穫稻之工作，工價較小春高一倍，而主人處每天必享以美酒佳釀，

(C) 其他工作，如採草，剝毛豆殼等亦可獲得工資，

(9) 雜工 即是見事作事的工作，其工作情形從下面二個案中便可明瞭

(A) 趙習貞，一個十五歲的女孩，父母均存，父親在碾房工作，家中租地

一畝，由其母作，有第二人妹一人，大弟與妹則帶着採草，伊每天晨起與妹共同打掃房屋，再做早飯，飯後再到田間採草，餘時則做活，洗全家人衣服，午後則挑水做晚飯，

(B)周傳孝，一個十一歲的男孩子，父親務農，家中租田十幾畝，九歲時入私塾，下午放學後則放牛，或割牛草，當插秧需除草時，則下田採草喂牛，黃昏時則放牛到河中洗澡，在家中時則打掃豬棚，農忙時家中請來插秧者，則由伊負責記工，

(C)城市勞動兒童之工作種類

(一)工廠之童工 以培根火柴廠為調查對象，廠中男童工與女童工略有差異，

茲分述於下

(1) 女童工之工作

(A) 排架子，即是將製好之木桿排列木架上，先將零亂之木桿整理好，再將木桿排於木架之木條上，首從最下一排，繼續排之，技術純熟者，每天可以排架二十五個，

(B) 粘盒子，不一定在廠中粘，漿糊由廠中供給，掃子則自備，做到一萬六千個盒子得工資二千元，

(C) 裝盒子，即是將上好燐之木桿，裝於盒內，每裝一百盒可得工資二十元，每天可能裝一千至二千盒，

(2) 男童工之工作

(A) 補紙工作，工廠中大批買入白紙，不免常有破爛，所以每天須此輩童工作補紙工作，

(B) 下藥工作，將排架上已上燐之木桿取下之工作，

(C) 排盒工作，盒子上沙後則排列起來，此工作無一定數目與時間，是以上沙工作為標準，

男孩工作者都住廠中，伙食由廠方供給，每月給工資，平時工作不計薪，只是下藥者，每架可得工資五元，

女孩工作是早晨來廠工作，午飯時回家，下午再上工，家遠者則由家人送飯至廠中，

(二) 絡布煙線 其工作是利用做飯洗衣後之閒暇時間，初絡者每天僅能絡二個煙，老者每天可能絡煙八個，

(三) 封紙煙 從紙煙工廠領回零盒再封成，其每天可封十條左右，其工

資結算是每十天結算一次，

(四)打帽結子 即是普通男人小帽之頂結，每個結子工資二十元，其工資是一月結算一次，

(五)織毛物 將線領回家中織，其工資以件數計算，細絨線工價較高，粗線則較低，

(六)絡緯線 每天規定領十兩回家絡，必須將緯線絡完，始能入睡，

第二節 勞動兒童工作實數及報酬

(一)工作時數：一般勞動兒童工作時間，除了工廠童工有規定時間外，其餘均無規定之勞動時間，大都是晨起即工作直至晚間才得休息，有的只工作半天午後即休息，如鄉村拾狗屎兒童即多如此，

(二) 工作報酬

(1) 絡線之報酬，是以線之種類而區別工價之高低。

(A) 杓匡每兩工資十五元至二十元。

(B) 經線每兩工資二十元至三十元。

(C) 緯線每兩工資三十元。

(D) 打線線每兩工資四十元至五十元。

(2) 學徒之報酬

(A) 跟師者除食宿由師傅供給外，平時則負責剃頭費、草鞋費，於年終時縫衣一套或一件，有的學徒平時亦有付以少許工資，如皮鞋店之學徒，每雙鞋可得工資二百元（連着做皮面與上底在

內)，其他機房中之學徒，每換一匹貨亦可得工資一二千元，

(B)義師者平時之食宿自理，工作時則由師傅負責，平時工作有工資，如坭水匠之學徒，每天可得全工資之十分之三，運經之學徒每年亦由其師給工資四千元，

(3)拾狗屎者，其收入以每天所拾之數量而決定，有的每天可拾屎六十斤，每斤售價二十五元，如此則每天可有一千五百元之收入，向別人購買而獲利者，每斤可獲利十元左右，

(4)打草鞋者，每天可以打兩雙至四雙，每雙售價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出售後可有七八百元之收入，

(5)小販

(A) 賣煙小販每天收入二三百元，除本錢外，可獲利六十元左右。

(B) 賣豆腐干小販，每次賣出後可有六七千元之收入。

(C) 賣蔬菜小販，擺攤者於寒場時，每天收入六百元至一千元，進場時每場可收入五千元至六千元，挑着賣者，每天可能收入二三千元，除本外可獲利千餘元。

(D) 做掃把小販，每把售價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場集時可賣出十至十二把，每次平均收入一千五百元左右。

(b) 抬貨店

(A) 抬貨架與拿傘者每站(十里為一站)得工資五百元，負責伙食者，每站工資二百元。

(B) 吹喇叭者每站工資八百元，負責伙食者每站工資三百元。

(C) 到達目的地後再繼續吹喇叭一日者以一站計算之，此外每次除工資外，可得喜錢少許。

(7) 手工者

(A) 縫工：以件計算者每件工資五百元，去別人家工作者，除食宿外，每天工資五百元。

(B) 繅線纏花者，每朵售價五十元，每天纏二朵則有一百元收入。

(8) 零工

(A) 小春或插秧之工資，除伙食外每天工資四百元。

(B) 大春之工資則高一倍，每天工資八百元。

(9) 雜工、採草者每天除伙食外得工資三百元，剝毛豆者每斤工資三十元、

(10) 工廠中之童工

(A) 女童工

(a) 排架子者，每個架子工資二十元，多者每天排架二十五個，可得工資五百元、

(b) 粘盒子者，五六天粘一萬六千個盒子，平均每天收入四百元、

(c) 裝盒子者工資，每裝一百盒得工資二十元，每天平均有四百元之收入

(B) 男童工之食宿由廠方負責，其伙食一月二次牙祭，每次每人半斤肉、此外每月工資從六百元至二千元不等、初薪為六百每年加薪一次，年終時廠

方發給衣一套，手時則負責剃頭費，

除以上應得工資外，若工作繼續十日者，每項工作加薪十元，

(11) 絡布經線，每個經線工資一百五十元，每天可收入一千元左右，

(12) 封紙煙之工資，每封一條工資三十元，每天可收入三百元左右，

(13) 打帽結子者，其工資每個二十元，每月可收入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14) 織毛物者，細絨線每件工資二萬元，粗線者每件工資一萬六千元左右，

(15) 絡緯線者，每兩工資一百元，每天可收入一千元，

第三節 勞動兒童對工作之態度

勞動兒童對工作之態度，普遍言之，大都對自已工作發生興趣，但有少數兒童對於自已工作仍不發生興趣，培根火柴廠一個女孩，對其排架工作，就感到討厭，伊從九歲即作是項工作，直至十四歲，所以對是項工作的感覺厭倦，意欲另謀一職，但又不對其別的工可代替，鄉間端的好命而己，痛苦氣吞聲的活下去，常常感到無力，嘆自已薄命而已。

勞動兒童對工作之態度，男孩與女孩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 男孩對於工作之態度，認為努力工作，可以謀以後之獨立生活，尤其一般學徒多抱此態度，

認為學徒是以後謀獨立生活之準備，所以在師處工作很努力，其他如拾狗屎之小孩中，好些對工作之態度，只是顧到目前之生活需要，並不從長計劃，認為只要目前生活可以混過去，以後的生活容以後再作打算，並且拾狗屎又不要本錢，其他行業都需本錢，據調查的一百小孩中，就有好幾個拾狗屎的是抱此態度，而不另謀其他較有發展之工作，一般小孩於十歲以後，則少作絡絲工作，認為絡絲乃姑娘們做的事，再有一原因，就是絡絲要常坐着，男孩們多好運動，所以不願參加絡絲工作。

(二) 女孩對於工作之態度有幾種，茲分述於下

(A) 為自己將來出嫁之準備，將工

作之收入儲蓄起來，在調查的女孩中，有一個女孩為了準備出嫁時之嫁裝，將平時給繅工資積蓄起來，買了一支豬自己喂，打靠將豬出賣後，再將賣款放別處生息作零用，本錢則留着以後買嫁裝，

(B) 為了補助家中經濟之不足，或為了減少母親工作，所以從事工作，有一個女孩，白天進學校念書，但放學後仍然幫母親挑水做飯，不然其母會說讀書後就懶起來了，其實內心的態度，對於工作只是抱一種敷衍的態度，有一個女童工，認為排架工作簡單不費力氣，所以樂於作此工作，

第四節 勞動兒童收入之分配

關於勞動兒童收入之分配情形有二種

(一) 收入以補家用者，有二種情形

(1) 完全交父母，自己一點不留，其中好些學徒，就是將自己所有交父母以助家用，即是家離自己工作地很遠，亦設法請人帶回家中

(2) 自己留少許作零用，其餘交父母者，

(二) 所有收入完全自己留着者，亦有二種用途，

(1) 準備自己製備衣服，及平時買些小零碎東西，如鞋面布，洗臉毛巾，頭夾，並其他必須物件，此外自己要吃點零食，亦比較方便，

(2) 準備自己嫁裝費，此純指女孩勞動者而言，為了減少家中負擔，所以自己工作收入，全自己保管着，

附註：

註一、杓子：是用五寸長之竹片八個圍成之絡線工具。

註二、打線線：是作線線用之線，必須要粗細一致者。

註三、板機線：絡線時之頂粗者。

註四、杓匡：別人已經絡過一次只是粗絡，未分粗細，再將此線重絡一次。

註五、三節：即是五月的端午節，八月中秋節，正月春節。

註六、行戶：別人買賣時，代替買方或賣方過秤者是。

註七、行錢：行戶過秤後之佣金。

註八、色潮：即言物為潮濕者，其重量必增加，所以於買賣雙方交易成功時，買方必要求賣方少算兩數。

- 註九、勞工教育第六頁 陳振鷺著
- 註十、比較勞動政策第三百九十五頁、
馬超俊著
- 註十一、玉子：將線繞於四寸長之竹桿上、此已有線之竹桿稱玉子，是織網梭時，放在織梭上者，
- 註十二、貨頭：一匹貨將完時，還差一點長度，於是將剩下之緯線與新的緯線接起來者是

第五章 勞動兒童之教育

第一節 勞動兒童之所受教育種類

城市與鄉村的勞動兒童所受教育之種類相同，只是程度上之差異而已，茲分別列表於下、

(一) 鄉村勞動兒童所受教育之種類

表五 鄉村勞動兒童教育之種類

教育程度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私塾一年	4	9.88	2	8.00
私塾二年	2	4.44	1	4.00
私塾三年	2	4.44	1	4.00
不詳	1	2.33	0	0
初級一年	11	9.88	3	12.00
初級二年	2	4.44	3	12.00
初級三年	3	6.66	1	4.00
初級四年	1	2.33	1	4.00
高級一年	1	2.33	0	0
高級二年	1	2.33	1	4.00
文盲	24	53.24	12	48.00
共 計	45	100.00	25	100.00

從上表中可知文盲的數字相當大，
 男孩四十五人中，有二十四人是文盲，
 佔百分之五十三·四四，讀私塾一年或初
 級一年者各四人，佔百分之九·八八，初
 級三年者三人，佔百分之六·六六，私塾
 二年及三年初級二年者各二人，佔百分
 之四·四四，初級四年級高級一年級高級
 二年及不詳者各一人，佔百分之二·三三，

女孩二十五人中，文盲十二
 人，佔百分之四十八，初級一年與初級
 二年者各三人，佔百分之十二，私塾
 一年者二人，佔百分之八，其他讀私塾
 一年二年及初級三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者各一人，佔百分之四，

(二) 城市勞動兒童所受教育之種類

表六 城市勞動兒童所受教育種類

教 育 程 度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私 塾	0		3	13.05
初級一年	0		3	13.05
初級二年	1	14.18	3	13.05
初級三年	2	28.58	0	
初級四年	0		2	8.69
高級一年	0		1	4.35
高級二年	0		5	21.73
不 詳	0		1	4.35
文 盲	4	57.24	5	21.73
共 計	7	100.00	23	100.00

上表男孩七人中，文盲四人，佔百分之五十七·二四，初級三年者二人，佔百分之二十八·五八，初級二年者一人，佔百分之十四·一八。

女孩二十三人中，文盲五人，佔百分

之二十一·七三，高級二年者五人，佔百分之二十一·七三，私塾者初級一年及初級二年者各三人，佔百分之十三·〇五，初級四年者八人，佔百分之八·六九，高級一年及不詳者各一人，佔百分之四·三五，

以教育程度而言，城市受教育者較鄉村為多，平均城市中受高級教育者佔全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而鄉村中的勞動兒童受高級教育者，僅佔全人數之七·一四，從此數字中，足見城市家庭對於兒童之教育較為注意，同時城中教育機關較多，兒童受教育的機會當然較鄉村優越，

鄉村家庭多信任私塾，認為私塾天天背書，如此兒童才可得到真知識，小

學中玩要時候佔多的，可是據調查結果，字
讀私塾一年者識字較多，只讀一年的教育除的兒童們
，吾小學識教終成石頭般的呆板
讀字式的因變

第三節 勞動兒童對學習之態度
關於學習的興趣，城鄉勞動兒童的態度
亦各不同，

(一) 鄉村勞動兒童對於學習的興趣不
頂濃厚，一般認為讀書了無用，還要
化許多時間，因此影響家中又少一生產
者，只要能夠認識字，能夠寫字就夠了
，不願求更高的學習，有的是因家底經

濟的不許可，所以只好中途輟學，據分析結果，女孩的學習興趣較男孩為強，都喜歡入學讀書，有的兒童，疾病而輟學，有的因天資差而輟學，有的兒童起學，有的因小學，後因算術習題之演算感覺困難，所以又改讀私學，有的兒童對於入學根本不發生興趣，可是迫於父母命令只好勉強入學。

(二) 城市勞動兒童對於學習的興趣則較濃，一般認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認為識字後的發展較大，別人才會看得起，所以樂於求學，仍然有少數兒童認為讀書是苦事，做工作只是用手不用心，依比例言之，城市勞動兒童具此種態度者，較鄉村勞動兒童少些，女青年會民教班中，有一個中級班的女孩，

對於數學感到困難，於下班後，回家一定於工作後留些時間來演算習題，有不能做的題目，立刻至先生處請教，即使是下着大雨亦前往，其求知慾之深切由此可見了。

第三節 勞動兒童之娛樂

勞動兒童於工餘後，平時少有娛樂，只是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時，才得好好的娛樂，如年節時之籠灯會兒童參加者頗多，其平時娛樂茲分述於下：

(一) 鄉村勞動兒童平時工餘後之娛樂種類計有以下數種，

(1) 河溝中捉魚，螃蟹及蝦子之類，此種娛樂男孩很喜歡，多於初夏或初秋時捉之，有的捉回家中自己吃，有的則出賣以增收入，

(2) 河中或大溝中沐浴，是男孩們夏天普遍的娛樂，有的一天到河中沐浴二三次者為常見之事，

(3) 捉蟬虫，此虫於夏季有之，一般男孩聞其聲後，隨發聲處而尋找，到連該虫所在樹下時，則攀援而上捕捉之，

(4) 鬥紙牌，此娛樂無季節性，撿狗屎小孩多作此遊戲，於狗屎出賣後，即二三人聚草地或茶舖中鬥起來，每次有二三百元之輸贏，女孩亦有作此玩者，但多於年節時或家中來客時玩之，

(5) 談天，此種娛樂多半絡繹女孩常於絡繹後休息之時舉行之，借此亦可將一天的疲勞恢復，

(6) 捉蟋蟀為戲，多初秋時玩之，常常是二個兒童將自己的蟋蟀放出與另一

兒童的蟋蟀鬥爭，誰勝利則將敗者之蟋蟀取去，有的則以其他物件作勝負之比較，

(二) 城市勞動兒童之娛樂

城裡勞動兒童的娛樂，以工廠中童工而言，平時根本無娛樂可言，每天工作至少八小時，下工後那裡有時間玩耍，只是少數女孩於夜間同朋友或隣居去看大戲或電影，其他童工則只有休假期中，才得有機會鬥紙牌，逛逛街，看戲或電影，

在家工作之勞動兒童，除節期玩耍外，其平時工餘之娛樂有以下幾種，

1. 打皮球

2. 打乒乓球

3. 跳繩子

4. 踢毽子

5. 看川戲

6. 看小說

7. 唱歌

8. 看電影

9. 談天

10. 鬥紙牌

第六章 結論

從一百個勞動兒童之分析中，知道鄉村勞動兒童之工作，有戶外與戶內之區分，如拾狗屎者，學坭水匠者，小販、抬貨店工作者及零工，都是必須戶外的工作，其他如絡線、做手工、當學徒、打草鞋等工作，則為戶內的工作，以城內勞動兒童的工作而言，戶內工作為主，如工廠中的男女童工，及家庭中的工廠之兒童，都從事戶內工作，因工作範圍之不同，致影響其身體發展有所差異，根據調查時所觀察之結果，鄉村勞動兒童之身體為健康，以心理現象而言，一般勞動兒童的心靈都不很健全，自尊心很重，認為自己靈是不幸者，不能有好前途，同時因受

經濟困難之苦，對於金錢相當重視，完全是——種拜金主義者，

其對於道德觀念，亦不頂明確，每於偷竊別人的所有時，並不以為恥，有一個偷狗屎的小孩，父親毒喝酒，每將收入全用盡，致波及該孩生活不安定，每於飢餓時，則竊隣家物或竊地中所種者，待出售後，再買食物以飽腹，被物主發覺時，必責以鞭笞，然該孩並不以此而終止其偷竊行為，其所以如此者，教育之缺乏及其環境之惡劣為其主因，

以一般勞動兒童之家庭而言，父母受教育者寥寥無幾，同時因經濟之困難，不能好好教養兒童，同時生活既困難，兒童亦須參加工作以增家中之收入，否則全家必陷於飢餓中，所以迫着小孩終

日勞動，而無時間之限制，且使從事勞動之年齡提早，如此不獨阻礙其身體的發育，且剝削了兒童受教育的機會，直接防碍其本身，間接則損害了民族，依普通法律規定，兒童未滿十三歲者，不得使之工作及學徒（註一）我國於民國十二年已頒佈了暫行工廠法則，該通則對於工廠童工之工作時間及年齡，大體已有所規定，可是頒佈工廠法則是一件事，在我國政治現狀之下，我們縱然有了一種完善的工廠法，亦難得一個完善的行政官廳嚴格執行這種法律，所以該項通則直今仍不免重過一紙空文，下面介紹美法國閉於兒童工作之法律規定，以便作我國改良之借鏡。

(一) 依法國一八八二年法律規定，兒童義務教育至十三歲始行期滿，必須有以下條件始許工作

(1) 已受義務教育而得有証書者、

(2) 經醫生檢查確有能力者、

未滿十三歲者工作，須擇有學習職業性質之工作，而使之每日不得逾三小時之工作(註二)

(二) 美國兒童局於一九一九年規定童工僱用法如下：

(1) 年齡限制：童工必須十六歲以上，凡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兒童，亦可担任農場或家庭工作，

(2) 體格條件：已任工作之十八歲以下童工，每年必須檢查體格一次、

(3) 教育條：七至十六歲兒童，必

須每年入學九個月。

(4) 工作時間：十六歲以下者，每日至多工作八小時，每日上午七時前，下午六時后不許童工工作。

(5) 最低工資：任何童工須付以足以維持在進步社會中享受尊敬、安逸與嚴正的生活，沒有使童工為產生犧牲的理由。

(6) 職業介紹與監督：應設職業介紹處及工作介紹所，既經介紹的童工，在第一年中須予以監督（註三）。

對於我國今後勞工問題之解決，有以下建議：

(一) 義務教育之求普及：在現世界社會中，若是一個人祇有常識，及普通經驗，決不足對於人類關係的世界適應有效，現在社會過於複雜，若是一個人沒有充分的科學知識，即不能對此世界

作良好的適應，真正的社會化教育，必有一種社會的目的，社會化的教育不能因為學理的抽象，將價值的評判與事實的評判，截然分開，如對於事實有了科學的知識，可以建立科學的社會標準及理想，便可指出或教授社會的價值標準及理想是什麼，所以我們如能確知兒童勞動的情形，我們對於兒童勞動就有立科學的標準知識，若不如此，社會的教育便無用，祇有教授價值的社會的教育，於我們的文明改造之事業，才算是相當的有用，尤其現實一般農村教育問題，似在如何增進農村的普通知識與農業上必須的知識（註四）即是普遍的施行義務教育，並從事農村教育，其他更應廣設民眾學校以便極推廣普及教育之工

作。

(二) 學徒制度應有之改進：

(1) 僱主對於學徒應有之義務，即是學徒未滿十六歲尚待補充義務教育時，僱主每日須予以二小時之時間補充教育(註五)

(2) 職業補習教育之推進，學徒教育的流弊，常把學習期間的藝徒，予以慘酷的待遇，此後應使兒童少受徒弟教養，多受職業教育，庶幾貧窮習藝之兒童得以超出苦海，要求得更高的勞動效率，首先要提高勞動者的技術水準，而提高勞動者的技術水準，不單在藝徒教育之改進，更應在於職業補習教育之推進。

(三) 提倡正當娛樂：即是對於兒童身

心健康有益之娛樂，以調節工餘之疲倦，若果工廠及政府對兒童有正當的娛樂設施，則不至使其心性敗壞，且可避免一般童工之尋求不正當娛樂，如打牌及看戲等，因為戲之內容多含誨淫詞句與動作，對兒童小小心靈極易受其影響，且對道德有損。

(四)工廠中應有之改進，勞工領導者應多多注意童工的健康及福利，更要合理的根據工廠法，即規定童工受教育時間為每星期至少十小時，工廠法第七章第三十六條規定童工受補習教育時，其費用之全部由工廠負擔，向未辦童工教育的工廠交涉開班來教育童工，同時更要勸勉工作的兒童樂於接受廠方的勸告入班讀書，接受訓練(註六)

附註：

- 註一：孫紹康著 勞工法第七十四頁。
註二：同上第七十四頁。
註三：孫本文著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四十一頁。
註四：孫本文著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一百二十六頁。
註五：孫紹康著 勞動法第十五頁。
註六：劉敦騫著 童工教育政策
中國勞動月刊第八卷
第三期。

參考書目

孫本文著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商務民
國三十五年出版

劉百川著 現代兒童教養之研究 商務
民國三十五年出版

中國勞動協會主編 中國勞動月刊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主編 社會調查集刊

馮銳著 鄉村調查大綱 中華平民促進

總會民國十八
年出版

馬超俊著 比較勞動政策 商務民國三
十四年出版

孫紹康著 勞動法 商務民國十六年出
版

王雲武編 勞工問題 商務民國二十二
年出版

王造時譯 社會問題之改進的分析商務
何清儒著 職業教育 商務
張佩芬著 婦女問題 商務
陳振鷺著 勞工教育 商務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樊 弘著 社會調查方法 商務
董潤之著 鄉村社會學綱要 正中民國三十三年出版

Thomas : The American child.

C.W. Valentine : The psychology of early childhood.

Osha : The child his nature and need.

Develly J : The school and child.

Mangved. G. B :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